

来六 4~8 「不能重新懊悔」 正解(黄迦勒)

【来六 4~8】「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、尝过天恩的滋味、又于圣灵有分，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、觉悟来世权能的人，若是离弃道理，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。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，明明地羞辱祂。就如一块田地，吃过屡次下的雨水，生长菜蔬，合乎耕种的人用，就从神得福；若长荆棘和蒺藜，必被废弃，近于咒诅，结局就是焚烧。」

这段经文相当难解，圣经学者对此意见分歧，至少可分为下列四种：

(一)救恩可失论(参加五 4)：赞成此说的人认为一个真正的信徒，仍有失去救恩的可能。虽然救恩的性质是永远的(来五 9)，但必须是一直『顺从』的人才能享受到底，正如救恩是为所有的人预备的(提前二 4；彼后三 9)，但只有相信的人才享受得到一样。神的救恩没有问题，问题是在人这一边；人若要自甘堕落，神就任凭他们，这是神作事的法则。持这种看法的人，实际上降低了救恩的可靠性，救恩端视人的情况而或即或离，这种盘绕升降式(roller coaster)的救恩有违圣经的一贯真理，为多数正统的圣经学者所拒绝采纳。

(二)假定论(参 6 节『若』)：并非针对事实，仅是一个假设的情况，而这种情况又永远不可能发生，故毋需杞人忧天。他们说这一段经文，只不过是用来警告当时的希伯来基督徒，千万不可离弃真道，回归到犹太教去，以免遭致可怕的后果。赞同此说的人，泰半也同意『一次得救，永远得救』的圣经真理，但他们又不能合理地解说此段经文与『永远得救』的矛盾，只好归结于此段经文仅为『假定』而已。然而事实上，历史中不乏离道反教的基督徒，犯了本段经文所说的罪。况且第六节开头的『若』字，原文并无此字，是中文翻译时加上去的。故此种说法不能给我们甚么帮助。

(三)不信论(参约壹二 19)：一般传统解经家，大多赞同此说，他们也同意『一次得救，永远得救』的圣经真理，凡违反此项真理的情况，皆归咎于『不信的恶心』，说他们都是挂名的基督徒，他们的变节叛道证明他们的信仰不是真实的。不仅如此，他们也将圣经中许多失败的事例，如愚拙的童女和领一千银子的仆人，都一味地归纳为不信的人(太廿五 11~12, 30)。为此，他们就把四至五节『已经蒙了光照，尝过天恩的滋味，又于圣灵有分，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，觉悟来世权能』解释为初步的、外表的、字句的接触，而不是真正登堂入室的领受，所以不是真信徒。持这种『不信论』看法的人，不但对上述四至五节的经文不能给予合理且满意的解释，并且对于『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』(参 6 节)，解释得破绽百出，如果这些不信的人根本就没有真正地悔改过，又何需『从新』悔改呢？

(四)失去奖赏论(来十 35~39)：赞同此说的人，同意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都要永远得救，但在基督审判台前将会有不同的报应(林后五 10)，其差别乃在将来国度的赏罚。笔者倾向同意此说，理由如下：

1.本书受书的对象，乃是希伯来信徒(参 9 节)，不论是警戒、劝勉或是解说，都是一贯向信徒述说的，绝对不是一会儿警戒『不信』的人，一会儿勉励『信』的人。

2.『不信论』者说本书五段警戒的话，都一律以不信的人为对象，甚至美其名为符合『一贯释经学(consistent hermeneutics)』的原则。然而就在这五段警戒的话里，本书作者特意用『我们』一词把他自己也包括在内(来二 1, 3; 三 14; 四 11; 六 1, 3; 十 26, 30, 39; 十二 25)，难道他是与不信的人认同吗？

3.『不信论』者又说本段经文所用的词汇，如：蒙光照、尝天恩、有分圣灵、尝神道、悟权能并不等于得救，这些词汇也可用来形容犹大、巴兰、法利赛人、术士西门等不信之人的经历。若是这样，则它们也可用来形容撒但堕落以前的经历，何等荒谬！

4.本段经文是在警戒信徒，尤其四、五两节乃详述真信徒蒙恩得救的收获：

(1)「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」：『光照』指福音的真光(林后四 4, 6)；『已经蒙了光照』原文含有一度蒙了光照，就永远留在光里面的意思。

(2)「尝过天恩的滋味」：指在我们悔改信主时，神所赐属天的事物，就如赦罪、公义、神的生命、平安和喜乐等。

(3)「又于圣灵有分」：或译作『成为圣灵的分享者』。圣灵乃是神在祂的福音里所应许给我们的(加三 14)。神的一切神圣本质，都在圣灵里成为我们的享受；并且神的一切作为，也都借着圣灵运行到我们身上。

(4)「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」：『神善道』指『基督道理的开端』(参 1 节)，就是希伯来信徒在相信主时所尝过的灵奶(彼前二 2)。

(5)「觉悟来世权能的人」：『来世』指将来的世代；『权能』指神圣的能力。『觉悟来世权能』有二意：①经历了圣灵大能的作为；②认识了神对将来的定命和赏罚。实在说来，一个人所以会蒙恩得救，乃是他被来世权能推动的结果。

5.接着，六至八节详述真信徒『离弃道理』的后果：

(1)「若是离弃道理，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」：『离弃道理』指故意顺从异教，完全弃绝基督；『不能…从新懊悔』意即已经悔改过，又重新悔改，这是不必要的，也是不可能的。

(2)「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，明明地羞辱祂」：『重钉十字架』意指人若背道离弃主，就等于认为主是该死的，该被钉十字架；『明明地羞辱祂』意指使别人看不起基督，在众人面前叫祂蒙羞。

(3)「就如一块田地，吃过屡次下的雨水，生长菜蔬，合乎耕种的人用，就从神得福」：『田地』可比作信徒；我们是神所耕种的田地(林前三 9)；『雨水』指四至五节所说五类美好的事物，特别是神美善的话(参弗五 26)；『菜蔬』原文可能包括各种农作物和果树；『生长菜蔬』指信徒竭力前进，达到完全长成的地步(参 1 节)；『耕种的人』指神；『从神得福』指得着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(弗一 3)。

(4)「若长荆棘和蒺藜，必被废弃」：『荆棘和蒺藜』是人犯罪堕落、被神咒诅的结果(创三 18)，故长出荆棘和蒺藜，乃表示人的光景不蒙神喜悦；『必被废弃』意指被算为无用。

(5)「近于咒诅，结局就是焚烧」：『近于咒诅』指不蒙神称许；『焚烧』田地是绝不会被焚烧的，但其上所长的却会被焚烧。信徒是神的耕地，绝不会被焚烧；但他们不按着神的法则而长出的草木禾秸，却要被焚烧(林前三 9， 12)。

信徒一旦得救，就绝不会再成为真正的咒诅；然而我们若不往前，追求长进，反而持守神不喜悦的事物，就近于咒诅，将会受到神行政管治的惩罚(参来十二 7~8 的管教)；这与永远的沉沦完全不同，那是真正的咒诅，这是『近于咒诅』。